

代庭警大律師憂人身安全

2009-04-20 星島日報

聯合會

(星島日報報道)警方為騰出更多人員執行前線工作，外判聘請保安員代替駐法庭警員，將部分庭警抽出調往其他警區執勤。有大律師認為保安員未受過專業訓練，不能替代警察職責，憂慮自己上庭時自身安全。消息稱，多名裁判官就事件聯署去信總裁判官，反映他們擔心人身安全受威脅。

警方聘保安員替代庭警，司法機構回覆稱「新安排實施後，司法機構與警務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，監察新安排實施情況。在此過程中，法官、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職員就這項安排所提出的意見，司法機構已向警方反映，以便其作出跟進。」

警方發言人解釋，因應效率促進組提議，於本年初外判聘請六十九名保安員，共五十二男和十七女，年齡介乎二十六至六十二歲，負責七所裁判法院內人群管理工作，每名月薪約五千七百元，預計今年支出約五百六十多萬元。

發言人又說：「現時法庭有足夠警員當值，他們在保安員協助下一同處理事件，相信可應付一般突發事件，若情況需要，可召喚當區警員增援。」警方強調，處理證物、收押疑犯工作仍是由警員負責。

據悉，外判聘請保安員後，原駐守法院的五十八名庭警會調往其他警區，以每名警員頂點薪酬二萬三千多元計算，總年薪約一千六百萬元。

司法機構稱：「裁判法院保安工作必須由足夠警務人員負責，警方同意繼續派駐足夠警員負責裁判法院的保安工作，就此不反對警方外判聘請保安員協助人群管理工作。」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很多大律師關注外判保安員問題，他對此安排感到憂慮，認為無接受過專業訓練的保安員，不能替代警察職責，希望計畫盡快終止，否則到有意外發生時就太遲。

他續稱，法庭每日要處理暴力、精神有問題等犯人，需要有權力的警察在場駕馭，市民對警察的服從性較高，庭警駐守是百利而無一害。他覺得警察人手不足或慳錢，並非推行計畫理由，因為錢「應用則用」，庭警絕對有存在價值。

有警員認為，「保安員大多抱打份工心態，有事發生不懂處理，隨時驚到走，因為大不了沒這份工，使命感無警察般強，相信此計畫不可行，遲早有意外發生。」

記者日前觀察，部分法庭進行審訊時，僅得保安員「睇場」，日前屯門裁判法院處理一宗女犯人案件時，女保安要臨時拉佚，與女犯人近距離共處犯人欄。

另翻查記錄，本港各級法院偶有發生被告不滿審訊結果，當庭發難，當中最嚴重乃一九九八年發生的玉石小販，在庭上淋易燃液體自焚死亡事件，其餘有被告家屬擅闖裁判官專用通道，辱罵裁判官和不滿裁決的被告向法官、主控官擲鞋泄憤等。